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川高后协咨〔2024〕1号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关于召开第三批协会 立项课题结题会的通知

各课题组负责人：

根据《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课题管理办法（修订）》（川高后协〔2023〕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咨询委员会定于2024年1月18日在成都召开第三批协会立项课题结题会，对符合结题条件的协会2020-2021年立项课题和2022-2023年立项课题进行结题，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一）报到时间：2023年1月17日，下午：16:00-18:00，（成都地区高校可以在18日上午8:00-8:30报到）；

（二）会议时间：2024年1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

（三）会议地点：成都科华苑宾馆四楼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141号）。

二、会议主要内容

对符合结题条件的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2020-2021年立项课题和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2022-2023年立项课题进行结题。

三、参会人员

(一) 拟结题课题的负责人或课题组主要成员 (1-2 名) ;

(二) 部分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专家库专家 (具体名单由咨询委员会电话通知到个人) ;

(三) 特邀四川省学校基本建设与后勤产业中心、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领导及部分专委会秘书处同志参会。

四、注意事项

(一) 达到《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课题研究管理办法》(见附件 2) 第十六条结题要求的课题, 需准备《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立项课题结题报告书》纸质版 2 份和电子版, 同时提交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研究成果已经被行政部门采纳作为标准、管理办法或正式实施的或研究成果已经正式发表或已收到用稿通知书的, 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课题通过专家评审同意结题的需提供至少三名协会专家库专家签署的《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研究课题成果评审意见书》)。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周一) 中午 12:00 前将电子版本发送至邮箱 16783047@qq.com, 联系人: 宋凯 18502836823。

(二) 结题会现场评审时可采取 PPT 形式讲演课题成果, 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

(三) 研究未完成或未达到规定结题条件的协会 2020-2021 年立项课, 由于严重超期将予以终止(2023 年应结题课题名单见附件 1), 研究经费收回协会财务; 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延期的, 请于 1 月 15 日前向咨询委员会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学校后勤部门签署意见), 注明延期理由和延期的时长, 经协会理事会通

过后方能延期。

(四)请参会人员于2024年1月15日下午17:00前,将参会回执(含司机)报指定邮箱 16783047@qq.com。联系人:宋凯 18502836823。

(五)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参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按规定在所在单位或课题经费中报销。

- 附件: 1.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2023年应结题课题名单
2.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课题管理办法(修订版)
3.参会回执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咨询委员会
2024年1月8日
咨询工作委员会



附件 1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2023 年应结题课题名单

序号	课题名称	申报学校	负责人	所属专委会
1	高校后勤在办人民满意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	四川师范大学	张海东	管服会
2	“职教 20 条”背景下高职院校后勤高质量发展路径探析——以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为例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王 锐	管服会
3	校园餐厨垃圾与园林绿化废渣复配堆肥初步试验研究——以西昌学院为例	西昌学院	张 云	伙专会
4	学校食品快检室建设及应用研究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张 洪	伙专会
5	教育现代化背景下地方高校文化后勤建设的机制与路径	攀枝花学院	何永斌	思政会
6	关于构建新时代高校后勤文化体系的研究	西南医科大学	朱 玲	思政会
7	学校后勤文化建设——以川南幼专为例	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黎 江	思政会
8	学校后勤人力资源管理与用人风险防控	四川轻化工大学	封雪松	管服会

9	基于无线网络的高校配电运维系统设计	西南医科大学	文海龙	能专会
10	高校污水处理技术分析与研究	西昌学院	张 云	绿专会
11	两型社会下四川高校生活垃圾分类路径研究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康 杰	绿专会
12	新时代关于加强高校后勤绿化环境育人功能的思考	四川农业大学	张世勇	绿专会
13	基于幼儿自主发展的户外体育锻炼活动的创设和开展	爱娃幼儿园	饶晓君	幼专会

14	新时代高校后勤廉政风险与防控体系研究	电子科技大学	柳云西	思政会
15	高校学生服务公寓成本分析与价格调整可行性研究	西南石油大学	赖启正	寓专会

附件 2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课题研究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科研课题申报立项的科学化、规范化，努力促进高校后勤行业学术繁荣，不断提高科研课题的研究水平和成果质量，特制定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课题研究管理办法。

第二条 课题的申报与立项，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与国家教育后勤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民政主管部门有关政策精神相一致。

2. 在国家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总体布局下，协会科研课题的研究应紧密围绕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结合我省高校后勤保障、发展与改革需求，开展具有前瞻性、原创性、针对性的研究。

3. 协会科研课题申报立项坚持面向全体会员单位、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研究课题面向会员单位的在职研究人员，鼓励提出具有理论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对策，以课题形式申报，研究成果以研究论文或调查报告形式呈交。

第二章 课题申报和评审

第四条 课题每两年立项一批，每批课题协会出资 10 万元左右资助课题研究，由协会咨询委员会牵头组织实施。咨询委员会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和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工作安排和当前后勤保障工作的需求，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选题指南，向各会员单位发布征集。申报者可根据选题指南，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自行确定研究选题。

第五条 研究课题分为重大课题、普通课题(普通课题含资助课题和自筹课题)和会企合作课题三类。研究课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协会给予重大课题和普通课题的资助经费在协会经费列支，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可给予 1: 1 的配套研究经费，会企合作课题经费由合作企业提供。

第六条 课题申报条件

1. 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和时间，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 重大课题和资助课题的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多年后勤管理经验，且为高校分管后勤的校领导或后勤系统职工。

3. 会企合作课题的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与课题研究内容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业务能力，可为协会企业会员单位委派的本单位职工也可为协会高校会员单位职工。

4. 考虑到后勤研究课题的通用性和普适性要求，课题组组成应吸纳其它会员单位（高校或企业）共同参与研究，也可聘请其它非高校行业专家参与，课题组成员应熟悉这一领域且从事相关工作，并对所申报的课题应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5. 选题须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创新视野和应用推广价值。

第七条 课题申报程序

申请人从四川省高校后勤网站下载《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课题立项申报书》，按要求填写，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课题立项申报书》须报申请人所在单位，对课题申请人（课题负责人）的个人条件和课题研究条件审核同意，报协会相关专委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需材料报送研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立项评审

1. 资格审查。由咨询委员会对申报者填报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 评委审阅。咨询委员会委托专家对申报者提交的《申报书》进行初评写出评审意见。

3. 由咨询委员会邀请相关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 确定出拟立项课题立项项目、类型(重点课题、普通课题、会企合作课题)和资助额度等报协会理事会审批。

4. 由协会理事会最终审定立项项目、类型(重点课题、普通课题、会企合作课题)和资助额度, 下达立项通知书, 启动研究工作, 同时通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备案。

第三章 课题及成果管理

第九条 重点课题由协会拨付课题经费每项(0.8-2万元), 普通资助课题由协会拨付课题经费每项(0.3-0.7万元), 会企合作课题经费由合作企业提供, 自筹经费课题由课题组自筹研究经费。由于经费有限, 鼓励申报自筹经费研究课题。

第十条 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经费和必要的物质条件, 主要依托申报者所在单位给予支持, 协会给予的资助经费只能用于课题研究必需的开支。

第十一条 课题研究经费根据课题负责人的意见可分期拨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 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也可在协会单独建账管理。第一次拨款为课题经费的60%; 通过验收结题的课题, 拨付课题经费余下的40%。未通过验收结题的课题, 不予拨付相应经费。

第十二条 咨询委员会负责对课题研究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与监督。研究经费的筹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本单位相关研究课题经费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课题研究时间。考虑到后勤职工的工作性质，协会课题结题时间原则上允许推后 1 年，个别经批准的研究课题延期最多不超 2 年。

第十四条 变更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组需填写变更申请书，报送咨询委员会

1. 变更课题主要负责人。
2. 变更课题名称或对研究内容进行重大调整。
3.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第十五条 撤销课题。对剽窃弄虚作假、学术质量低劣、到期不能完成者，咨询委员会有权撤销其课题；对于结题申请未通过专家评审的，可延期半年再次申请结题，如还不能通过专家评审则按撤销课题处理；对不能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按时结题的，课题予以撤销，剩余研究经费回收协会财务。

第十六条 课题结题要求

课题结题需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按照课题申请书计划完成全部研究内容。
2. 研究课题达到以下①-③要求之一的要求：

①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一篇论文。

②其研究成果已经被行政部门采纳(作为标准、管理办法或正式实施)。

③被同行评审专家认定为具有前瞻性、原创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的成果(至少三位专家出具研究成果水平已达到结题要求的评审意见书)。

第十七条 结题申请。课题完成且达到课题结题要求,即可向咨询委员会申请进行结题评审,结题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 1.《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立项课题结题报告书》;
- 2.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
- 3.达到课题结题要求的证明材料(论文发表证明或被行政部门采纳的证明或同行专家评审鉴定意见);

第十八条 课题评审程序

- 1.课题组向咨询委员会提出结题申请;
- 2.准备好结题评审的必要文件(一式3-5份);
- 3.咨询委员会聘请协会专家入库专家或其他行业专家进行评审;
- 4.专家评审后,咨询委员会将通过评审的项目报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理事会审批。

第十九条 结题证书。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协会理事会审核通过后，由协会颁发《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课题结题证书》。

第四章 成果表彰与推广

第二十条 鼓励课题研究者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物，课题研究成果署名权归课题组所有，但版权和使用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一条 成果表彰。协会每六年将对结题的成果进行的评选与表彰（经批准），择优推荐到网站、刊物发表、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其中将评出一批优秀成果加以表彰，对获奖者进行适当奖励。

第二十二条 成果推广。对于应用性较强的研究成果，由协会牵头向相应决策机构和管理部门推荐，对研究成果加以宣传、应用及推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1 月 10 日三届八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附件 3

参会回执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住宿

备注:回执名单需含司机